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二期）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915-0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7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本期发行计划	7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世纪优优、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优优卓远	指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隆华泽投资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4月28日第一期发行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4月28日第一期发行时签署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本发行说明书中，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世纪优优
证券代码	83766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0）
主营业务	影视版权运营、广告宣传、版权维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文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 915-03
联系方式	010-6100643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无。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3,125,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1,562,500.0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562,500.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562,500.00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16.00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25,000,000.00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0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期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562,500.00	25,000,000.00
合计	-	-			1,562,500.00	25,000,000.00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根据公司与汇隆华泽投资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启动第二期发行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及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出具的《关于世纪优优启动第二期股票发行完成先决条件情况说明》显示，公司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启动第二期发行的先决条件，公司进行第二期发行，发行对象仍为汇隆华泽投资。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法定代表人	吕建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15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注：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5月22日起由安杰变更为吕建斌。

2、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本期股票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期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且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期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期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本期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期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期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汇隆华泽投资，汇隆华泽投资为公司第一期发行完成后的在册股东，且该发行对象的董事于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世纪优优董事，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期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期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隆华泽投资本期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期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

本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4-027）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0.00	0	0	0
合计	-	1,562,500.00	0	0	0

本期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否

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期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除公司第一期发行后新增的股东汇隆华泽投资（批准备案情况详见本发行说明书“2、发行对象情况”）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期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期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且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崂山区财政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期发行对象本期认购需要经过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鉴于本次发行为附生效条件的分期发行，且第一期发行对象和第二期发行对象均为汇隆华泽投资，发行对象就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因此，发行对象本期投资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福德	16,600,000	50.61%	12,450,000	李福德	16,600,000	48.31%	12,450,000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	11.93%	0.00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	11.39%	0
3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0	4.76%	0.00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9.09%	0
4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1,375,000	4.19%	1,333,332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1,375,000	4.00%	1,333,332

	限合 伙)				限合 伙)			
5	北京 京潮 宏富 文化 传媒 有限 公司	1,188,000	3.62%	0.00	北京 京潮 宏富 文化 传媒 有限 公司	1,188,000	3.46%	0
6	北京 裕发 嘉华 投资 有限 公司	794,000	2.42%	0.00	北京 裕发 嘉华 投资 有限 公司	794,000	2.31%	0
7	深圳 前海 景智 嵘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794,000	2.42%	0.00	深圳 前海 景智 嵘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794,000	2.31%	0
8	天津 京潮 宏富 商务 咨询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794,000	2.42%	0.00	天津 京潮 宏富 商务 咨询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794,000	2.31%	0
9	诸暨 华睿 文华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748,503	2.28%	0.00	诸暨 华睿 文华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748,503	2.18%	0

	伙)				伙)			
10	天津赢创贰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95%	0.00	天津赢创贰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86%	0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将截至2024年6月12日第一期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8,412,571.46元中的3,000,000.00元使用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北京银行贷款。该事项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风险揭示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世纪优优《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玉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唐璠、朱萍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贺国萃
联系电话	(010) 65288888
传真	(010) 65226989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杏福 李洪青 孙可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家琪 李洪青 刘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洪青 林杏福 孙可

世纪优优（天津）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4 7 26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6日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玉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6日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李成 贺国萃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成波



2024年7月26日

六、备查文件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